

專案質詢

8-1-6-040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佳龍，針對台電所轉投資的三家燃氣民營電廠，國光、星能和森霸這三家轉投資的售電單價幾乎完全一致，顯示這三家公司可能從事天然氣聯合採購，且這三家燃氣民營電廠的售電單價，在 99~100 年度之間，分別比台電自發電單價平均高 12.92%~13.83%之間，若以台電向這三家燃氣民營電廠的購電金額計算，台電在 99~100 年度之間向這些電廠購電的「溢價金額」（即高出台電自發電成本之金額）分別為 28.9 億元和 34.63 億元。台電轉投資的民營電廠有沒有聯合掏空台電、透過「台電公司電價燃料條款機制」來聯合拉抬電價要人民買單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